



安全理事会第 1737 (2006) 号
决议所设委员会

2008 年 3 月 24 日文莱达鲁萨兰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
普通照会

文莱达鲁萨兰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第 1737 (2006)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意，并谨附上文莱达鲁萨兰国关于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737 (2006) 号 and 第 1747 (2007) 号决议情况的报告（见附件）。



2008年3月24日文莱达鲁萨兰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文莱达鲁萨兰国关于执行安全理事会第1737(2006)号和第1747(2007)号决议情况的报告

1. 文莱达鲁萨兰国致力于确保恰当执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包括第1737号和第1747号决议。关于核武器方面，文莱达鲁萨兰国遵守《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条约》，其中禁止参加国发展、制造、获取、拥有、留驻、以任何手段运输核武器、在参加国的主权领土、大陆架和专属经济区内测试或使用核武器。这也包括用来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的相关重要国际条约，即：

-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
- 《禁止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的发展、生产和储存以及销毁这类武器的公约》；
-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化学武器公约》）；
-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

2. 文莱达鲁萨兰国有诸多立法措施使得该国能够履行第1737号和第1747号决议规定的义务。与此同时，文莱达鲁萨兰国也已采取适当步骤来执行上述条约和公约以及S/2006/814、S/2006/815和S/2006/816号文件的规定。已经到位的立法如下：

2006年《海关令》

3. 2006年《海关令》是有关涉及海关事务的全面法律，其中对包括通过海上、陆地和空中进出口货物的海关事务、搜查和扣押货物的权力以及对违反法令的行为进行逮捕和惩罚作了规定。

4. 《海关令》第四部分特别对有关进出口的事项作出了规定。《海关令》第24节禁止海运进口货物上岸，满足下列三个条件者除外：(a) 在合法的上岸地或特许码头上岸；(b) 得到主管海关官员的许可；以及(c) 在规定的日期和时间或在主管海关官员准许的其他日期和时间上岸。该节还禁止在此类进口货物上岸或卸载后转运，禁止在此类货物被装入船只等待上岸时又在其上岸前将这些货物挪至任何其他船只。第25节和第29节规定空运进口货物和出口货物必须在设有海关的机场入关和出关。

5. 《海关令》第31节规定财政部长可通过指令规定，任何货物或任何种类的货物，除非经过特定港口或地点，否则：(a) 绝对或有条件地禁止在文莱达鲁萨兰国进口或出口，或在文莱达鲁萨兰国之外的任何特定国家或地方进口或出口，

或在文莱达鲁萨兰国境内由一地运至另一地；(b) 禁止在文莱达鲁萨兰国进口或出口或在本国境内由一地运至另一地。该节还规定，如果对任何特定货物是否属于根据本节发出的指令所列货物种类有疑问，此类问题应该由海关关长决定。

6. 《海关令》第 115 节规定，海关官员可在陆地或领水的任何地方因下列理由扣押所有货物：违反本法令的犯罪或违反本法令规定的行为或违反发放的执照或许可证的限制或条件的行为，或有理由怀疑已发生此类犯罪或行为。如果发现类似情况，或发现用于这种犯罪或违反行为，海关官员同时可扣押容器、包裹、货物、船只（注册净吨位不超过 200 吨）或飞机，并可扣押有理由认为与案件有关的任何账本或文件。

7. 《海关令》第 118 节规定任何海关官员可无需逮捕令逮捕：

(a) 被发现在实施或企图实施或雇用或帮助任何人实施或教唆实施违反本法令的任何犯罪行为者；

(b) 有理由怀疑其拥有任何未过关或被禁货物或根据本法令可没收的货物者；

(c) 有理由怀疑实施违反本法令的罪行的人。

8. 该法令还规定可对因此被捕的人进行搜查，前提是对任何女性的搜查，只能由另一名女性在严格照顾体面的情况下进行。

9. 《海关（禁止和限制进出口）令》第 3 节禁止往文莱萨鲁达兰国进口放射性材料，除非是根据由海关关长或代表海关关长发放的许可证的条件和规定进行的。

《移民法》

10. 《移民法》（第 17 章）规定，移民局长有权禁止某些类别的人员进入文莱达鲁萨兰国，如移民局长根据从他认为可靠的来源得到的情报或任何通过官方或外交渠道得到的任何政府提供的情报认为不良移民者。

11. 移民和国家登记部，根据其他政府部门的建议，确定将任何已被确认参与此类行为的外国人列入禁止进入文莱达鲁萨兰国的外国国民名单。

12. 《移民法》第 9 节规定，内政部长经国王陛下核准后，为文莱达鲁萨兰国公共安全利益或任何经济、工业、社会、教育或其他状况等原因，在他认为适宜这样做时命令：

(a) 在规定时间内或长期禁止任何人或某些类别的人进入文莱达鲁萨兰国；

(b) 在命令规定的任何期间内限制可进入文莱达鲁萨兰国的任何类别的人员数目；

(c) 限定任何进入或再次进入文莱达鲁萨兰国的人员或某些类别的人员可在本国停留的期限；

但除非为公共安全利益，否则，根据本条款规定所发布的命令不适用于在发布此命令时身在文莱达鲁萨兰国境外、但拥有合法居留权或合法发给他的再次入境许可者。

13. 《移民法》第 28 节规定，从文莱达鲁萨兰国境外任何地方经由海陆空到达文莱达鲁萨兰国或准备经由海陆空离开文莱达鲁萨兰国前往文莱达鲁萨兰国境外任何地方的任何人士，应充分如实回答由高级移民官向他提出的任何问题和查询，以直接或间接确定他的身份、国籍、职业或与移民法或任何有关条例内所载任何限制或他对任何国家的陆海空部队服役方面的任何绝对或有条件的责任的关系；并应要求向此类官员出示他所拥有的与此类事项有关的所有证件。

14. 任何下列行为，即构成犯法行为：

(a) 拒绝回答根据本节向他提出的任何问题或询问；

(b) 明知故犯地对此类问题给予虚假或误导性的答复或明知故犯地向高级移民官作虚假或误导性的声明；

(c) 在根据本节要求他这样做时拒绝或没能出示他拥有的任何证件；或

(d) 明知故犯地出示任何虚假或误导性证件。

2002 年《反恐怖主义(金融及其他措施)令》

15. 2002 年《反恐怖主义(金融及其他措施)令》将任何人向恐怖分子提供任何形式的经济援助定为犯罪行为。该法令还规定可以冻结实施或企图实施恐怖袭击或参与或协助实施恐怖行为者的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对违反本法令的犯罪行为的惩罚是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 100 000 文莱元以下罚款，或既判徒刑，又处以罚款。

16. 2002 年《反恐怖主义(金融及其他措施)令》第 12 节规定，财政部长可根据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有关反恐怖主义方面的任何决定向文莱达鲁萨兰国境内的任何金融机构发布指令。此类指令可包括关于冻结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的决定所指的任何人的资产的指令、让所有金融机构对照综合名单进行彻底检查并向财政部报告检查结果的指令以及让金融机构在规定时间内就任何指定的个人或资产向财政部长提交报告的指令。

1984 年《生物武器法》

17. 1984 年《生物武器法》禁止发展、生产、储存、获取和保留微生物剂或其他生物制剂或毒素。对违反该法的任何人的惩罚是无期徒刑。

2002 年《军火和爆炸物法》

18. 《军火和爆炸物法》(第 58 章)管制制造、使用、销售、储存、运输、进口、出口和拥有军火和爆炸物等问题。

19. 《军火和爆炸物法》(第 58 章)第 3 节介绍了《军火和爆炸物规则》，其中规定了管制制造、使用、销售、储存、运输、进口、出口和拥有军火和爆炸物的规则。

20. 《军火和爆炸物规则》规则 2 禁止拥有、进口和出口任何枪支或军火，除非有许可证发放官发放的许可证。负责这些规则下的这一目的的许可证发放官是警察局长。任何进口枪支或军火的申请必须对军火予以介绍，说明从何人处获得以及将寄销给何人(规则 7)。从文莱达鲁萨兰国出口枪支或军火或从海陆空军部队商店出口，在发放许可证前必须要给许可证发放官提供某些特别说明，包括此类枪支或军火的性质和口径；说明书和数量；目的地国；打算运载出口物品的船名或飞机航班号；此类船只或飞机的可能离境日(规则 8)。为转运目的而装入任何船只、汽车或飞机的枪支或军火在文莱达鲁萨兰国的登陆必须得到许可证发放官发放的许可证(规则 9)。

21. 规则 10 和 11 禁止制造枪支或军火以及制造、拥有爆炸物，除非有许可证发放官颁发的许可证。规则 17 规定，违反除规则 9、15 或 16 以外的任何其他规则的一般惩罚为五年以上和十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以及三鞭以上和十二鞭以下判刑。

《内部安全法》(第 133 章)

22. 第 40 节——在‘安全区’内的任何人，凡没有合法授权而携带或拥有或掌控任何火器/弹药/爆炸物，均属犯法行为，惩罚为死刑。

23. 第 41 节——在‘安全区’内的任何人，凡被发现伙同或陪伴违反第 40 条的规定携带或拥有或掌控任何火器/弹药/爆炸物人员者，且根据情况有理由假定这些物品打算供意图从事、或将要从事或最近曾经从事危害公共安全和破坏公共秩序的行为的任何人使用，或打算将这些物品供任何恐怖分子使用者，均属犯法行为，惩罚为死刑或无期徒刑或十年有期徒刑。

24. 第 42 节——在安全区内外的任何人，凡直接或间接向任何其他人索取、收集或接收某类物品(包括火器、弹药和爆炸物)或他所拥有的物品，而且根据情况有理由推定这些物品打算供意图从事、或将要从事或最近曾经从事危害公共安全和破坏公共秩序的行为的任何人使用，或打算将这些物品供任何恐怖分子使用者，均属犯法行为。对这种犯罪的惩罚为无期徒刑。

《公共秩序法》(第 148 章)

25. 第 28 节——在任何‘特别区域’内的任何人，凡没有合法授权而携带或拥有或掌控任何火器/弹药/爆炸物，均属犯法行为，惩罚为死刑。

2002 年《商业海运令》

26. 第 43 节第(1)款规定，对违反本法令任何条款规定或适用于文莱达鲁萨兰国的任何国际公约的情况，登记长可停止文莱达鲁萨兰国的有关船只的注册（涉及有关未支付抵押贷款的情况例外），并注销其船籍证书。

27. 登记长如果确信让有关船只继续注册为文莱达鲁萨兰国的船只不符合公共利益，可以停止其注册（涉及有关未支付抵押贷款的情况例外），并注销其船籍证书。

28. 在根据本条停止了一条船只的注册后，停止注册时身为该船只的注册船东应在停止注册的 30 日内向登记长送交船籍证书，由登记长予以吊销，船东如果没有在规定时间内送交船籍证书，即作犯罪论处，可予定罪，罚款不超过 10 000 文莱元。

其他相关措施

29. 文莱达鲁萨兰国充分执行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国际民航组织）标准和建议的做法、国际航空运输协会（空运协会）、国际海事组织（海事组织）、《国际海洋危险品准则》、《国际船舶和港口设施保安规则》确定的条例。对按照国际危险品类别定为 1 类（爆炸物）、2 类（煤气）、3 类（可燃液体）以及 7 类（放射性材料）的物品，在发放、进出口这些物品前，需要有卫生部、文莱皇家警察以及皇家海关和税收部的相关当局的核准。文莱达鲁萨兰国也正在努力执行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的《放射源安全与保安行为准则》。

30. 文莱达鲁萨兰国不具备有关专门知识，无法为帮助相关国家扩散核活动和展核武器运载系统提供专门技术培训、咨询、服务或援助。